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项** | **主项编码** | **子项序号** | **子项** | **子项编码** | **办理材料** | **办理 时限** | **办理环节** | | **备注** | **设定依据** |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Y | 1 | 单位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1 |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3.银行开户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不超过 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1.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2.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
| 2 | 职工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2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不超过5个工作日，灵活就业者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1.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下同） 3.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
| 3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3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 | 特殊人群（1.低保 2.特困供养人员3.重度残疾人 4.孤儿5.低收入对象6.重特大疾病患者7.建档立卡贫困人员8.重点优抚对象 9.和谐寺庙和谐僧尼10.其他）需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
| 4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00203600100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
| 5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 | 002036001005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 6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 | 002036001006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即时办结 | 审核-受理- 审核-办结 | |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00203600200Y | 7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002036002001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或介绍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8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002036002002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  |
| 9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002036002003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1.调动、辞职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因死亡支取的提供死亡证明和原参保单位相关信息，支取的个人账户钱款拨付至单位账户上，由单位向继承人拨付  3.其他情形（开除公职），开除公职支取的个人账户钱款拨付至原单位账户上，由原单位按规定支付 4.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
|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00203600300Y | 10 | 基本医疗保险 关系转出（出具《参保凭证》） | 002036003001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1.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网络、APP等办理电子《参保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11 | 基本医疗保险 关系转入 | 002036003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3.转出地《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 不超过 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1.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 4.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00203600400Y | 12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1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1.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电话、网络、APP等“不见面”备案 2.办理更改、暂停、恢复和终止的只需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3.省内异地就医参照执行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跨省异地就医备案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医保〔2019〕135号） |
| 13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14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3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15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4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备案表  3.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002036005000 | 16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含“两病”门诊用药）待遇认定 | 002036005000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病”门诊用药认定表》 3.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 门诊慢特病病种、“两病”门诊用药待遇认定由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认定，区外就诊人员持相关资料由经办机构录入系统，区内就诊人员由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 1.《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1〕24号）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 5.《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藏医保〔2019〕149号） |
|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00203600600Y | 17 | 门诊费用报销（特殊门诊、“两病”门诊用药） | 002036006000 | 1.《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表》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门诊收费票据 4.门诊费用清单 5.门诊处方底方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1.持有A类医疗证人员，需另附A类医疗证复印件 2.首次认定或续认门诊特殊病的须提供《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病”门诊用药认定表》、病情诊断证明及检查资料 3.在定点医疗机构外购药品须提供医院开具的外购药品处方 4.符合以下异地就医条件的：①因公出差、休假、探亲期间患病住院的；②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异地居住期间患病住院的；③派驻外地工作的职工，在当地患病住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  5.急诊须提供急诊诊断证明及急诊发票原件、费用清单及处方底方  6.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  7.填写.《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表》时一并提供银行卡复印件，非参保人本人银行卡的需填写《个人承诺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1〕24号）  4.《关于印发<拉萨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劳社厅发〔2003〕29号） 5.《关于加强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藏劳社办〔2007〕239号） 6.《关于正厅级人员退休后有关医疗待遇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3〕3号） 7.《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待遇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9〕21号） 8.《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 9.《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藏医保〔2019〕149号） |
| 18 | 门诊费用报销（持有A类医疗证人员及城乡居民普通门诊） | 002036006001 | 1.《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表》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门诊收费票据 4.门诊费用清单 5.门诊处方底方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 19 | 住院费用报销 | 002036006002 | 1.《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表》 2.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3.医院收费票据 4.住院费用清单 5.诊断或出院证明 6.转诊转院或异地就医证明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00203600700Y | 20 | 生育待遇支付（生育医疗包干费、生育津贴、护理津贴、一次性营养补助） | 002036007002 | 1.《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加盖鲜章） 2.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生育证》原件及复印件 3.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4.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婴儿死亡证明 5.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及发票原件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1.失业职工还须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2.职工未就业配偶还须提交职工所在单位或者配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 1.《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2.《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56号) 3.《关于明确我区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办〔2018〕249号）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5号） |
| 21 | 计划生育待遇支付（生育医疗包干费、生育津贴） | 002036007003 | 1.《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加盖鲜章） 2.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诊断证明及发票原件 3.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00203600800Y | 22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002036008001 |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1.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相应材料 2.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
| 23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002036008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医疗救助申请卡》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1.《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7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64号） |
|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00203600900Y | 24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002036009001 | 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按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 3.《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厅发〔2016〕106号）  4.《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 （藏政发〔2019〕64号 |
| 25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002036009002 |
|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00203601000Y | 26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002036010001 | 1.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结算提供的资料：  （1）出院证 （2）医疗费用结算申报汇总表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费用结算提供的资料： （1）门诊特殊病处方 （2）特殊门诊结算申报汇总表 3.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结算提供的资料： 普通门诊结算申报汇总表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1.住院病人中有骨折、中毒等病人，须附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和首次病程记录 2.普通门诊提供部分门诊病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发〔2019〕64号） |
| 27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002036010002 | 个人账户基金结算表 |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提供部分费用清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藏政发〔2001〕103号 ） |
| 十一、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医疗费用报销 | 002036AAA000 | 28 | 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住院（门诊）费用报销 | 002036AAA000 | 1.《直接支付参保人员（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待遇信息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医疗收费票据 4.医疗费用清单、处方底方 5.诊断或出院证明 |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 《关于印发<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退休老同志医疗医药费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149号） |
| 十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计 | 002036BBB00Y | 29 | 在职人员增减统计 | 002036BBB001 | 《基本医疗保险在职人员增减统计表》 | 即时办结 |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1.停保时间按照最后一个缴费月的最后一天执行；参保时间按照第一个缴费月的第一天执行 2.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年公布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不得高于当年公布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三条、第四条 |
| 30 | 退休人员统计 | 002036BBB002 | 1.退休审批文件复印件 2.退休审批表（企业）或干部最新任免表（机关事业单位） 3.身份证复印件（审批表中含身份证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 即时办结 | |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 参保单位应在参保人员退休审批文件下达当月，及时报送并统计退休人员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 |